

天主教会教宗选举的制度化变迁

刘国鹏

本文试图从教会史、教会法的双重视角交互考察教宗选举在历史上的变化形态以及日益精细、独立的制度化过程。透过教会史的视角，不难看出，在 11 世纪中叶之前，罗马主教的选举既非完全的独立自主，也非有着清晰明确的制度框架，相反，却是受到世俗权力的不断干预，而其自身的制度化举措既不明晰，也不成熟；而从教宗尼古拉二世开始，今日由枢机团选举教宗的基本模式方才得以建立，并影响至今。此后，历经种种波折，一直到前任教宗本笃十六时期，有关教宗选举的法律化、制度化探索和优化仍未止步，相信在未来，这一趋势仍将持续下去。

关键词：宗座出缺 教宗选举 教宗 《天主教法典》

作者 刘国鹏，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天主教会的历史发展中，教宗作为圣伯多禄的继承人、罗马主教和世界主教团的首席^①，其在历史上的传承起着有效保障天主教圣统制稳定和有序的拱顶石的作用，因此，教宗的合法选举和祝圣可谓至关重要。当然，在教会的实际发展中，教宗的选举并不是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严格的制度化诉求，而是在天主教的历史发展中，为应对各种各样的危机、挑战以及为适应自身的发展而探索出来的一条制度创设之路。

教宗的选举以“宗座出缺”（Sede Vacante）为前提。而 Sede Vacante 在教会法典中既可以指地方主教之出缺，也可以专指罗马教宗的出缺。当用于指前者时，是指天主教会内对地方教会主教职位因主教去世、辞职、调任、免职等导致空缺情形或时期的称呼^②；当用于指后者时，又可进一步具体表述为 *Sede romana vacante*，中文译作“宗座出缺”，或“教座从缺”。

不过，教宗职位的出缺既不同于一般主教的出缺，也不同于普通教会职务的空缺。对于普通教会职务的空缺，《天主教法典》第 184 条第 1 款规定：教会职务因预定时期已过，法定年龄届满，辞职、调职、免职及撤职而丧失。而教宗职位的出缺只能源于两种情形，或因教宗去世，或因教宗辞职，才能出现教宗出缺。即《天主教法典》第 332 条第 2 款之规定：教宗如辞职，其辞职得自由为之，且应适当表明，始能生效，但不需要任何人接受^③。

① 参见《天主教法典》（CIC）第 331 条。天主教中国主教团秘书处《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台北，1985 年，第 161 页。

② 《天主教法典》（CIC）第 416 条规定：教区主教因死亡或辞职，经教宗照准，或接到调任及免职通知时，主教席位即告出缺。《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第 199 页。

③ 《天主教法典》（CIC）中只规定了教宗本人提出辞职后形成的教宗出缺。但在《主的普世羊群》（*Universi Dominici Gregis*）宗座宪章第 3 条中也提到了教宗去世的情形“我进一步确定，枢机团不得对宗座和罗马教会的权力作任何处置，更不要让任何这些权力直接或间接地失效，即使它是为了解决争议或在教宗去世或有效辞职后起对抗这些权力的行为。所有枢机都有义务捍卫这些权力”。

一旦教宗去世或有效辞职，则宗座职位立即处于空缺状态。直至新教宗选举产生，宗座出缺始告结束。

现行的教会法典规定，教宗的选举属于枢机团的权限，由1996年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的宗座宪章《主的普世羊群》(*Universi Dominici Gregis*) 所规范，自宗座出缺之时起当遵守此宗座宪章之规定^①。

根据《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罗马教宗原则上应根据时代的变迁确定罗马主教的任命方式的权力^②。但是，自第二个千年之初，就逐渐形成了由枢机团来选举教宗的制度。在教宗选举完全制度化之前，作为伯多禄的继承人的罗马主教的选举方式，则经历过长达一千多年的变迁。

一、罗马帝国时期教宗的选举方式

按照最早的罗马主教传承表，如优西比乌斯(Eusebius , 约260 - 340年) 的《教会史》中的间接记载，可知伯多禄之后的罗马主教为李诺(Linus , 约66 - 78年担任罗马主教) ，也因此被视为历史上的第一位教宗。但是，到了2世纪末、3世纪初，按照惯例，伯多禄又再次被视为罗马的首任主教。^③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李诺当时受托管理罗马教区的具体方式并不明了，因为那时还没有出现由单一主教负责的严格的教阶制。

有资料表明，最初的罗马教会主教选择，很可能是由信众团体提名，神职人员仔细审查提名之候选人，最后再由附近地区的主教们进行表决。^④

教会史上公认的单一主教管理教区的制度要到3世纪时才普遍成形。但是，相比于其他教区，罗马和北非亚历山大教区的单一主教管理制还要更晚才定型。一般认为，罗马实行单一主教制的时间为二世纪后半叶^⑤。

围绕主教制的成形和完善，罗马教区第一次围绕教宗选举而产生的争端发生于217年嘉里斯笃一世(Callixtus , 217 - 222年任罗马主教) 当选教宗时期。当时，嘉里斯笃在前任主教才斐利诺(Zephyrinus , 198 - 217年任罗马主教) 去世后，被罗马的神职人员选为主教继承人，而另一位司铎(长老) 依玻里多(Hippolytus , 170 - 235年) ，因拒绝接受嘉里斯笃，于是在一小部分神职人员的支持下自封为罗马主教，这是教会历史上第一次由对立教宗所引发的裂教事件，而依玻里多本人也成为了历史上第一位对立教宗，即他本人自认为教宗，但却被当时的同侪和后来的历史学家判定为非法^⑥。

类似的事件也发生在罗马主教法俾盎(Fabianus , 236 - 250年任罗马主教) 因宗教迫害殉道

① 参见《天主教法典》第349条规定“枢机组成特殊团体，有权依特别法选举教宗”，以及第335条的规定：“宗座出缺或完全被阻时，在普世教会治理上，任何事不可变更，但应遵守对这种情况所制定的法律。”这里的“特别法”和“对这种情况所制定的法律”当指1996年颁布的《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参见 Daniel Cenalmor & Jorge Miras , *Il Diritto della Chiesa , Corso di Diritto Canonico , Edusc , 2014* . p. 239

② 参见该宪章的序言部分: Giovanni Paolo II , *Costituzione apostolica Universi Dominici gregis* , 22 febbraio 1996. 以及 Juan Ignacio Arrieta , *Diritto dell' Organizzazione Ecclesiastica* , Giuffrè Editore , 1997 , p. 236.

③ J. N. D. Kelly & Michael J. Walsh ,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 1986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3.

④ 圣座新闻室和梵蒂冈电台著，夕拾编译《选举教宗会议》，载《公教文译》第4期，福氏中心，2013年6月，第88页。

⑤ 耿永顺《天主教教宗简史》，比利时希诺集团出版社(Sinocc Group Belgium) ，2013年，第18页。

⑥ John W. O' Malley , S. J. , *A History of the Popes: From Peter to the Present*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Inc. , 2011 , p. 18.

之后。当时，著名神学家诺瓦提安（Novatian）曾在法俾盎去世后，代管过一段时间罗马教会。但是，当按照程序任命新主教时，大部分参选者选举了高内略（Cornelius，251-253年任罗马主教），这让诺瓦提安非常失望。诺瓦提安拒绝承认高内略为新的罗马主教，于是由意大利南部的三位主教祝圣为主教，从而成为历史上第二位对立教宗^①。在迦太基主教西普里安的支持下，高内略召开了一个有60位主教参加的主教会议，并将诺瓦提安开除教籍。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次教宗选举事件的当事人：嘉里斯笃、依玻里多、高内略、诺瓦提安均先后殉道。

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合法宗教之后，罗马主教达玛苏一世的选举再次出现纷争。当时，达玛苏一世获得了多数选票，但仍有一小部分人支持执事乌尔辛纳斯（Ursinus，366-367年担任对立教宗），此次选举事件造成了罗马教会，甚至罗马城的分裂并持续了数年。最终，罗马皇帝瓦伦提尼安一世（Valentinian I，364-375年在位）介入了此次因选举而产生的分裂事件，并放逐了乌尔辛纳斯。^② 此次事件因世俗政权的介入而得以平息，尽管罗马皇帝瓦伦提尼安一世的政治干预是谨慎适度的，但却开启了日后世俗政权介入罗马主教选举的先例。^③

罗马皇帝霍诺留（Honorius，384-425年在位）宣布，只有那些没有异议的罗马主教选举才可以得到世俗政权的接纳和认可。然而，在419年，应罗马教会的请求，皇帝介入了教宗博尼法斯一世（Boniface I，418-422年在位）及对立教宗、总执事（*aridiacono*）欧拉留（Eulalius）之间的纷争，在6月13日于斯波莱托（Spoleto）召开的主教会议上，正式确认了前者的合法地位。次年，皇帝霍诺留明令禁止罗马主教中任何可能的阴谋活动，并进一步重申，如果在选举中出现两个候选人同时当选，那么，二者将被同时取消资格，罗马政府仅承认被毫无异议地选出的那一位。历史上第一次试图对教宗选举进行规定的尝试最终无疾而终。^④

二、中世纪教宗的选举方式

1. 中世纪前期的教宗选举特点

对教宗选举的外来干预始于西罗马帝国晚期，并一直延续到11世纪，也就是说无论是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加罗林王朝的当政者、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等都曾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试图左右教宗的选举。^⑤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继起的东哥特王国皇帝狄奥多里克（Teodorico）在罗马教宗的选举中采取了与之前的西罗马帝国基督徒皇帝相近的态度和做法。498年，罗马教区的大部分神职人员选举教宗辛玛丘斯（Symmachus，498-514年在位），而少部分的神职人员则选举劳伦斯（Lawrence），面对这一新的选举分歧，狄奥多里克大帝站在了辛玛丘斯一边。次年，于罗马召开的主教会议规定，罗马教宗的选举仅限于神职人员，从而将平信徒排除在外。但是，这一规定在大多数时候却遭到了漠视。^⑥

随着罗马教宗在宗教和世俗领域重要性的与日俱增，世俗政权试图影响罗马教宗选举的愿望便日益强烈。在教宗任命和选举中，除了神职人员之外，别的社会力量，尤其是罗马地区的

①③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Edizioni San Paolo, 2005, p. 33.

② J. N. D. Kelly & Michael J. Walsh,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198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0-31.

④ Ibid., pp. 36-37.

⑤ 圣座新闻室和梵蒂冈电台著，夕拾编译《选举教宗会议》，载《公教文译》第4期，福氏中心，2013年6月，第88页。

⑥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p. 34.

上层社会也试图发挥有力的影响。哥特战争^①之后，自6世纪中叶起，罗马被重新纳入拜占庭帝国的势力范围。在随后的几个世纪，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宣称自己对罗马教宗的选举具有批准权。714年编撰的《罗马教宗日录》（*Liber Diurnus Romanorum Pontificum*）第58条中就记载了新当选的教宗额我略二世（Gregorio II，715—731年在位）如何请求拜占庭皇帝亚塔纳修二世（Anastasio II）批准的内容。在后续几任罗马教宗的选举中，为了有效缩短罗马教宗呈递给拜占庭皇帝的请愿书的间隔和时间，皇帝便授权其驻意大利拉文纳的总督（*esarca*）来行使这一权力。

到了8世纪中叶，情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罗马教宗开始转向西方新近崛起的法兰克王国寻求保护。教宗额我略三世（Gregorio III，731—741年在位）是历史上最后一位向拉文纳总督通报选举情况的教宗。之后一段时间，罗马教宗的选举没有向任何世俗王权寻求批准。而从教宗保禄一世（Paolo I，757—767年在位）起，开始正式向法兰克—加罗林王朝通报选举情况。而到了9世纪，加罗林王朝的国王才开始正式施行教宗候选人的批准权。824年11月11日，教宗欧静二世（Eugene II，824—827年在位）与加罗林王朝皇帝、虔诚者路易（Ludovicus Pius）之子洛塔尔（Lotharius）在罗马签订了《罗马章程》（*Consuetudo Romana*），按照该《章程》，教宗依照教会法合法选出后，须当着皇帝使节（*missus*）的面向法兰克君主宣誓效忠后，才能被祝圣。教宗的选举就这样被纳入加罗林王朝皇帝的掌控之下。^②

随着加罗林王朝的衰落，世俗权力再次出现真空，世俗王权对于教宗选举的控制也随之消失。但是，这一结果却出现了悖论性的结果：一方面，世俗王权衰微后，教宗的选举并没有回归正常状态，而是重新被罗马的一些封建贵族所控制，如狄奥费拉图斯家族（Theophylacti）、克莱申齐乌斯家族（Crescentii）和托斯卡鲁姆伯爵家族（I conti di Tusculum），他们先后两次成功地控制了教宗的选举——一次是从加罗林王朝的衰落到奥托大帝加冕（962年2月2日）之间，一次是奥托三世去世（1002年）之后的40年——这两个不正常的年代，被历史学家称之为“铁幕时代”（*socolo di ferro*），或“黑暗的世纪”（*saeculum obscurum*）。另一方面，当世俗王权重新加强了权威，皇帝们也不会将教宗选举和批准的权力还给教会，而是会继续强化或重申对这一权力的控制，如奥托大帝登基之后，就根据所谓的“奥托特权”（*Privilegium ottonianum*），重新恢复了之前824年《罗马章程》中所规定的对罗马教宗选举的批准权，即教宗的选举须征求皇帝的同意（*placet*），而新选举的教宗在收到皇帝的批准和宣誓效忠之前，不得举行祝圣。^③

在法兰克王朝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三世（1019—1056年，1046—1056年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当政时期重新强化了对于教宗选举的批准权，甚至直接拥有了任命罗马教宗的权力但值得一提的是，亨利三世在任命罗马教宗方面，既有识人之睿，同时，他也支持当时教会的“克吕尼改革”和德国教会的“神的和平”（*Treuga Dei*）运动，后者则为教会自身的复兴以及使教会从世俗权力控制中摆脱出来、顺服于教宗权威铺平了道路。^④

① 哥特战争（*Guerra gotica*），指公元535—555年拜占庭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所发动的征服东哥特王国的战争，历时近20年。

② 比尔麦尔（Bihlmeyer）等编著，雷立柏（L. Leeb）译《中世纪教会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4—45页；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a'*, p. 35; J. N. D. Kelly & Michael J. Walsh,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198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99—100.

③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a'*, pp. 35—36; 比尔麦尔（Bihlmeyer）等编著《中世纪教会史》，第52—63页。

④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a'*, pp. 36—37; [美]布鲁斯·雪莱（Bruce Shelley）著，刘平译《基督教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99页。

2. 枢机团选举教宗制度的确立及发展

中世纪围绕教宗选举而频繁爆发的裂教事件和纷扰，使得完善教宗选举程序的迫切性日益突出。

亨利三世去世后，年幼的儿子亨利四世即位，妻子艾格尼丝（Ines）摄政，帝国权力对于教会的控制出现了短暂的低谷。此时，教宗尼古拉二世（Nicolaus II，1058—1061年在位）抓住时机对教宗选举进行改革，并于1059年4月13日在罗马召开的拉特朗主教会议上成功颁布一道法令《先导》（*Praeudes sint*），内中详细规定了教宗选举的程序：教宗去世时，由主教级枢机共同研究，并通过勤勉细致来负责处理教宗继承人的选举；而后，召集司铎级枢机征询意见；最后，再向神职人员和平信徒宣布新选出的教宗，后者只能接受这一新选出的教宗人选^①。

历史上，教宗尼古拉二世针对教宗选举的法令影响深远。一方面，将教宗选举严格限定在枢机主教手中，并将世俗权力的政治控制排除在外，从而开启了后世选举教宗的基本模式，影响达千年之久；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这一规定只是提出了有关教宗选举的形式原则，距离其具体的落实尚有不小的距离，比如该如何应对选举中出现的重大争议——在这一意义上，后世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及其量化标准尚未引入和进行具体规定，也就难免给由教宗选举引发的教会分裂留下了可乘之机。

教宗尼古拉二世去世后，其所创立的教宗选举制度遇到了新的挑战。1061年，在其继任者亚历山大二世（Alessandro II，1061—1073年在位）^②和对立教宗霍诺留二世（Honorius II，1061—1072年保持对立状态）^③之间围绕教宗选举引发了新的裂教事件。而时隔70年之后，这一闹剧再度上演，这一次是在霍诺留二世（Honorius II，1125—1130年在位）^④去世之后，5位主教级枢机、大部分执事级枢机选举出教宗英诺森二世（Innocenzo II，1130—1143年在位）^⑤，而两位主教级枢机、大部分司铎级枢机则选举出对立教宗克雷二世（Anacletus II，1130—1138年保持对立状态）^⑥，两位新教宗同日在罗马祝圣，而这一裂教事件持续了8年之久。上述两次事件显示，教宗尼古拉二世所创立的有关教宗选举的制度尚有其致命的缺陷，还需要后来者不断地予以完善。

3. 中世纪后期教宗选举的进一步完善

12世纪后半叶，一系列有关教宗选举的规定被陆续引进和采纳，其目的是完善之前教宗尼古拉二世所创立的由枢机团选举教宗的制度。

首先被弥补的制度漏洞，就是对新教宗当选所必须具备的多数选票进行详细规定，在定义、数量和后果上进行具体说明。

1179年教宗亚历山大三世（Alessandro III，1159—1181年在位）召开了拉特朗第三届大公会议（Third Lateran Council），此次公会议先后于当年3月5、7、19日举行了三场会议，共制定了27条法令。法令第一条明确规定：选举教宗的枢机团成员中，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者有效。该条款还进一步补充说：选举教宗的枢机团成员如果拒绝服从以多数票数新当选的教宗，而坚持

①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pp. 37—38;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朱代强校《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60—263页。

② J. N. D. Kelly & Michael Walsh,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2010, pp. 153—154.

③ Ibid., pp. 154—155.

④ 此霍诺留二世（Honorius II，1125—1130年在位）与之前的同名对立教宗非同一人，而是视前一位同名对立教宗为非法，从而重续统序的做法。

⑤ J. N. D. Kelly & Michael Walsh,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2010, pp. 169—170.

⑥ Ibid., pp. 168—169.

服从别的候选人，将被剥夺神权，开除教籍。^①

拉特朗第三届大公会议向着教宗选举制度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却也间接引发了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经过数轮投票后，如果始终没有候选人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当选，该如何处理？因为，这一问题的严重后果很快在后来的教宗选举中显现出来，并在13世纪下半期显得愈加明显。

1268年教宗克雷芒四世（Clemente IV，1265-1268年在位）去世后，由于枢机团成员们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始终无法选出符合规定的教宗。因此，他们决定先在枢机团中选出6名代表，然后授权该6名代表选出新的教宗，这便是教宗额我略十世（Gregorio X，1271年-1276年在位）。

为了避免出现长时间的宗座出缺期，1274年，教宗额我略十世召开里昂大公会议（Le Concile de Lyon），颁布了宗座宪章《危险所在》（*Ubi periculum*），从而引入了选举教宗的枢密会议制度（conclave），也称“枢密会议”。^②

《危险所在》宗座宪章详细规定了选举教宗的新举措：枢机团成员需在前任教宗去世10日后，于教宗去世的同一个宫殿内举行枢密会议。每一个枢机只能由一名仆人陪同，或是神职人员，或是平信徒。全体成员均须按照严格的规定共同就餐，与外界隔绝，不接受任何的来访活动。按照宗座宪章规定，如果枢密会议3日内未能选出新的教宗，则在随后的5日内，全体成员只能享用一份正餐，或午餐，或晚餐。如果后续5日内仍无法选出合格的教宗，则全体成员只能享用面包、水和葡萄酒，直到完成选举工作。

历史上第一次枢密会议于1276年在意大利的阿雷佐市举行，且仅用了一天的时间便选出了新的教宗英诺森五世（Innocentius V，1276年1月1日-6月22日在位）。^③

但是，从饮食上入手解决历史上存在的长期教宗出缺问题，并没有收到一劳永逸的效果。在教宗尼古拉三世（Nicolaus III，1277-1280年在位）当选之前，曾出现长达6个月的教宗出缺期。而教宗尼古拉四世（Nicolaus IV，1288年-1292年在位）当选之前，教宗出缺期的时间更长，近乎一年。而在教宗雷定五世（Celestino V，11294年-1295年在位）当选之前，教宗出缺期更是达到了耸人听闻的两年零三个月。

当然，上述教宗不正常出缺问题的日益恶化，并非全然是教宗额我略十世所制定的教宗选举制度的问题，而是为了应对其所引发的新的教宗出缺，从而取消该制度引起的，如教宗亚德良五世（Adriano V，1276年7月11日-8月18日在位）、教宗若望二十一世（Giovanni XXI，1276年9月13日-1277年5月20日在位）都曾先后颁布法令，废除了《危险所在》宗座宪章。直到1294年，教宗雷定五世当选，才恢复了额我略十世所制定的选举教宗的法规。

教宗克莱孟六世（Clemens VI，1342年-1352年在位）在1351年曾宣布了一个较为温和的选举教宗的模式，内中被认为参考了当时意大利各城市的选举程序以及道明会的选举制度。^④

三、现当代的教宗选举方式

在特里腾公会议之后，教宗选举制度出现了新的规定。额我略十五世（Gregorius XV，1621-1623年在位）先后于1621年11月15日、1622年3月12日颁布《永恒天父之子》（*Aeterni Patris*

①②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a'*, p. 39.

③ 圣座新闻室和梵蒂冈电台著，夕拾编译《选举教宗会议》，载《公教文译》第4期，福氏中心，2013年6月，第89页。

④ 比尔麦尔（Bihlmeyer）等编著《中世纪教会史》，第239页。

Filius) 及《罗马教宗应该》(*Decet Romanum Pontificem*)^① 敕令 (bolla), 规定教宗选举程序中应当采取三种方式: 第一, 秘密投票的方式 (scrutinium)^②: 每日举行两轮投票, 上下午各一次, 获得三分之二的选票者方为有效; 第二, 代表团制: 当选举过程中出现分歧而难以产生以多数票当选的现象时, 则由枢机团成员委托一代表团进行选择; 第三: 参加选举的枢机团成员全体一致欢呼通过^③。

教宗额我略十五世所确定的教宗选举制度, 一直延续到教宗庇护十世 (Pius X, 1903 - 1914 年在位) 上台。

教宗庇护十世在位期间对教宗选举进行了重要的改革, 其起因是在他 1903 年被选举为教宗的枢密会议中, 发生了一起严重的外来干预事件。当时, 波兰的克拉科夫总主教, 利用历史上教会所授予的各国君主的特权, 以奥匈帝国皇帝约瑟夫一世 (Franz Joseph I) 的名义, 对上任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 - 1903 年在位) 的国务卿郎波拉 (Rampolla) 枢机投了否决票。针对此次恶性事件, 教宗庇护十世于 1903 年 1 月 20 日颁布了《受众托付》(*Commisum nobis*) 宗座宪章^④、1904 年 12 月 24 日再度颁布《宗座出缺》(*Vacante Sede Apostolica*) 宗座宪章, 从而确保了教宗选举不受外力干扰。^⑤

1970 年, 教宗保禄六世颁布自发敕令《年龄之增》(*Ingravescentem Aetatem*), 其中明确规定: 参加教宗选举的枢机的年龄不得超过 80 岁。1975 年 10 月 1 日, 教宗保禄六世再度颁布宗座宪章《选举罗马教宗》(*Romano Pontifici eligendo*)^⑥, 规定参加教宗选举的枢机总人数不得超过 120 位这一上限, 并进一步补充说, 获得多数票的具体内涵应当为三分之二票数加一, 以此避免有的枢机为了当选为教宗而给自己投票的现象发生。

1996 年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公布了新的宗座宪章《主的普世羊群》(*Universi Dominici Gregis*), 其中采用了一些新的制度: 其一, 为避免同外界的联系, 选举场所限定为西斯廷小圣堂 (Cappella Sistina); 其二, 枢机们必须居住在位于梵蒂冈城国内的圣玛尔塔之家 (Domus Sanctae Martae); 其三, 废除了之前的代表制和有关众人欢呼的规定; 其四, 获得多数票的具体内涵被重新调整为三分之二票数, 而非三分之二票数加一, 这也是对于参加选举的枢机在道德诚实上所采取的信任态度。

2007 年教宗本笃十六世颁布了自发敕令 (motu proprio) 《有关选举罗马教宗规则的某些修订》(*De Aliquibus Mutationibus in Normis de Electione Romani Pontificis*)^⑦, 对之前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的宗座宪章《主的普世羊群》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该宗座宪章第 75 条。原宗座宪章第 75 条规定: 若参加选举教宗的枢机们在经过 34 轮投票后始终没有得到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选票, 那么, 从第 35 次投票起, 从两位先前得票最高的枢机中进行最终选择, 只要获得半数多一票者, 即可当选为教宗。而按照教宗本笃十六世颁布的自发敕令, 修订后的教宗选举内容为: 如果遇到宗座宪章《主的普世羊群》中第 72、73、74 条中所提到的选举未果情况, 则

① 辅仁神学著作编译会《外语—汉语基督教神学词语汇编》, 台北: 光启文化事业出版社, 第 1142 页。

② 比尔麦尔 (Bihlmeyer) 等编著, 雷立柏 (L. Leeb) 译《近代教会史》,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9 年, 第 90 页。

③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p. 41.

④ J. N. D. Kelly & Michael Walsh,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pes*, 2010, p. 319.

⑤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pp. 41 - 42.

⑥ 正文参见圣座官方网站: http://w2.vatican.va/content/paul-vi/it/apost_constitutions/documents/hf_p-vi_apc_19751001_romano_pontifici_eligendo.html 有著作将该宗座宪章误写作 *Romani Pontificis eligendi*, 参见 José Orlandis, *Le Istituzioni della Chiesa Cattolica, Storia, diritto, attualità*, Edizioni San Paolo, 2005, p. 42.

⑦ http://w2.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fr/motu_proprio/documents/hf_ben-xvi_motu_proprio_20070611_de-electione.html.

可以用一天的时间祈祷、反思和彼此磋商，而在后续的投票中，根据宗座宪章第 74 条的规定，在此前两位得票最高的候选人中进行投票。在最后的投票中，两位此前得票最高的候选人不再参加投票，其中只有获得在场投票枢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票者，方能有效当选为教宗。

2013 年 2 月 22 日，教宗本笃十六世在主动退位前夕，再次针对教宗选举问题颁布了自发敕令《若干规定》(*Normas nonnullas*)。该敕令除了重申 2007 年自发敕令《有关选举罗马教宗规则的某些修订》中的规定外，还补充和增加了如下多项新的条款，其内容涉及到选举前、选举中、选举生效等各个环节，时至今日，依然产生着实际而重大的影响。

第一，按照宗座宪章《主的普世羊群》第 40 - 75 条的规定，每一个参选枢机，无论主动或被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托辞将之排除在外。

第二，敕令重申，枢机们在举行选举教宗的枢密会议之前，须等待 15 天。但是，枢机团可以在全体参选枢机业已到齐的情况下，提前召开枢密会议；若有重大理由，亦可将枢密会议延后几天，不过，在教宗出缺后的最多 20 天内，已到场的全体枢机必须开始启动选举程序。^①

第三，从教宗选举开始直至宣布新的教宗人选，经总务枢机 (*Camerlenga*) 授权和副总务枢机及副国务卿的从旁协助，圣玛尔塔之家，尤其是西斯廷小圣堂，以及为礼仪庆典预留的区域，应对外界关闭。梵蒂冈城国全境和在城国内部办公的部门的日常活动应加以调整，以确保与教宗选举有关的活动得以秘密和自由进行。尤其要在宗座财务局 (*Camera Apostolica*)^② 高级神职的协助下，确保参选枢机在途径圣玛尔塔和宗座大楼的路程中无人可以接近。

第四，为了满足与选举过程有关的个人和官方需要，下列人员必须在场：枢机团秘书长，担任选举大会的秘书；教宗礼仪庆典典仪长、八名典礼长和两名教宗圣器室修士；以及由枢机团团长或协助其履行职责的代理团长所挑选的神职人员^③。

第五，《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6 条、第 55 条第 2 款所提及之人员，无论何时和以何种方式，均应直接或间接地利用一切资源学习与选举过程有关的内容，特别与投票有关的内容。在选举中，有义务对所有与枢机团参选人员无关的人员严格保密：因此，在选举开始前，须遵循规定形式正式宣誓。^④

第六，在选举开始之前的适当时间，《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6 条、第 55 条第 2 款所提及之人员，要恰当地提醒他们将要宣誓的意义和范围，并当着总务枢机或由其委派的另一位枢机，以及两名首席宗座书记官 (*protonotarii apostolici de numero participantium*) 的面，根据特定内容宣誓并签字。违反者将自动接受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latae sententiae*)。^⑤

第七，当按照规定的仪式举办完毕已故教宗的葬礼仪，并按照《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37 号的规定，完成教宗选举枢密会议的一切准备工作。参加枢密会议的枢机们应当在梵蒂冈圣伯多禄大教堂或其他地方会面，参加隆重的圣体圣事庆典许愿弥撒 (*Pro Eligendo Papa*)，这一庆典最好在上午的某个适当时间进行^⑥。

① Benedetto XVI, LETTERA APOSTOLICA DATA MOTU PROPRIO *NORMAS NONNULLAS SU ALCUNE MODIFICHE ALLE NORME RELATIVE ALL' ELEZIONE DEL ROMANO PONTEFICE*, 22 febbraio 2013. Cf http://w2.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it/motu_proprio/documents/hf_ben-xvi_motu_proprio_20130222_normas-nonnulas.html.

② 宗座财务局，为罗马教廷的管辖机构之一。在宗座出缺期间管理圣座的财产，肩负着由《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所规定的职能。目前由总务枢机、副总务枢机和宗座财务局的高级神职团构成。

③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6 条第 1 款的修订。

④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7 条的修订。

⑤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8 条的修订。

⑥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 49 条的修订。

第八，在下午某个适当的时间，参加枢密会议的枢机们当身着合唱服，从宗座大楼的保禄小圣堂聚集后，以庄严隆重之队列前往西斯廷小圣堂，沿途颂唱《造物主降临》（*Veni Creator*）以恳求圣神的助佑。副总务枢机、宗座财务局总推事（*l' Uditore Generale*）、任意两名首席宗座书记官、圣轮法院（*Rota Romana*）的推事和宗座财务局的高级神职须参加游行。^①

第九，枢机团还应注意，在总务枢机的权威和负责下，西斯廷小圣堂内部及其附属场所当预先安排妥当，外部由副总务枢机及副国务卿加以协助，务使正常选举及选举之机密得以保障。^②

第十，西斯廷小圣堂及其附属区域内须有两位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确保无任何视听设备用于监控和向外传播选举信息。如有违规发生，责任人应该知道他们将受到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③

第十一，废除以鼓掌欢呼表示赞同，以及折中妥协的选举方式，从今以后，投票（*per scrutinium*）将作为选举教宗的唯一方式。而且，为使罗马教宗的当选有效，须得到全体选举人和投票人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数。^④

第十二，投票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可以称之为预审（*pre-scrutiny*），包括三个环节：（1）典礼员同枢机团秘书长、宗座典礼长准备和分发选票，确保分发给每位参选的枢机两到三张选票；（2）在全体参选枢机中抽签选出三位监票人（*Scrutatori*）、三位病弱员（*Infirmarii*）^⑤和三位审校员（*Revisers*），抽签活动由最后一名执事枢机负责公开进行；（3）若抽签结果显示上述九名人员中有患病枢机在列，从而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则抽签选出其他枢机以取代之。上述九名经抽签选中的人员，前、中、后三名人员依次为：监票人、病弱员、审校员。

第十三，监票人将每个人所得到的全部选票整合，如果没有人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选票，则教宗就没有经选举产生；如果结果证明有人已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选票，则罗马教宗的选出在教会法层面已属有效。^⑥

第十四，当按照教会法典选出教宗后，最年轻的执事枢机召集教宗礼仪长和两位司仪；而后，枢机团团团长、最早获擢升的枢机或年纪最长的枢机，以全体参选枢机的名义征求当选人的意见：你是否接受按教会法典当选为教宗？在征得同意后，应继续询问：您想选择什么名号？然后，教宗礼仪长，以公证人的身份随同两位担任见证人的司仪，起草一份文件，以证明当选人接受选举结果及新教宗之名号。^⑦

四、结论

本文以客观平实的立场，从教会史、教会法的双重视角交互考察了教宗选举在历史上的变化形态以及日益精细、独立的制度化过程。从历史线性发展的轨迹来看，罗马教宗的权威和重要性

①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50条的修订。

②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51条第2款的修订。

③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55条第3款的修订。参见《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原文：http://w2.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apost_constitutions/documents/hf_jp-ii_apc_22021996_universi-dominici-gregis.html。

④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62条的修订。

⑤ 病弱员，负责从患病、行动不便的枢机手中收集选票。

⑥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70条第2款的修订。

⑦ 该条系对原《主的普世羊群》宗座宪章第87条的修订。

虽辄有起伏，但其在教会教义和教会法层面的权威和影响力却是日益加强的。与此相应，罗马教宗选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则显得尤为关键。透过教会史的视角，不难看出，在11世纪中叶之前，罗马主教的选举历经最初的集体推选，到罗马教区向逐渐的单一主教管理制的过渡，再到基督教合法化之后罗马主教首席权的日益凸显，这一时期，罗马主教的选举既非完全的独立自主，亦非有着清晰明确的制度框架，相反，却受到世俗权力的不断干预，而其自身的制度化举措既不明晰，也不成熟。而从教宗尼古拉二世开始，今日由枢机团选举教宗的基本模式方才得以建立，并影响至今，此后，历经种种波折，一直到前任教宗本笃十六时期，有关教宗选举的法律化、制度化探索和优化仍未止步，相信在教会存续的未来，这一趋势仍将持续下去。对于始终笼罩在天主教教会治理神秘面纱下最幽微的罗马教宗的选举，本文只是尝试着提供一个横跨两千年的整全视野。也正因为这一视野的宏阔，它注定难以面面俱到，而只能提供一个粗浅的、速写般的轮廓，以帮助我们建立基本的印象和理解思路，并导向某种以兴趣和求知为前提的更为细致的探索。

(责任编辑: 袁朝晖)

书 讯

《作为“知识”的近代中国佛学史论——在东亚视域内的知识史论述》

作者龚隽、陈继东，商务印书馆2019年6月出版，定价：78.00元。

本书乃“中大哲学文库”之一种。

本书试图对作为近代知识的中国佛教学术史进行深入的阐释与反思，特别要从晚清以来经史学的脉络下加以细究，对近代中国佛教学术史上一些重要论题进行思想史的阐明。

第一编是以近代中国学术史的经史传统为主轴，从东亚视域来重新论察近代中国佛教学术史的形成与特色，特别对于近代中国佛教学术史之经典学与历史学的建构，做出了新的思想史的分析。另外，关于近代中国佛学知识史的研究，在日本有许多重要而又不易为一般读者所理解的新资料。此次特别提供了晚清杨文会等相关资料，并做出了新的考订。

第二编是有关人物案例的研究，本书所甄选的均为近代中国佛教学术史上影响深远而又有所不同的代表性人物，依据新旧资料 and 不同视角，对这些人物的学术思想做了细密的思想史考察与阐释，以此对佛教学术史进行具体而微的阐发。

第三编是专门讨论《起信论》与近代佛学问题。该书把近代不同背景下的《起信论》研究和译传作为一种“思想史的事件”来进行讨论，试图从这一被遗忘的近代佛教经史学事件中，去体会《起信论》在近代是如何被塑造为一具有象征性的世界宗教圣典。

本书的这些研究无论在新资料的发现方面，还是学术问题与方法的呈现方面，都可以为近代中国佛学史的研究带来一些新的思考方向和研究的生长点。